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北京唯美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唯美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光明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教育系统综合定额（小学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教育系统综合定额（小学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唯美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1.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唯美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